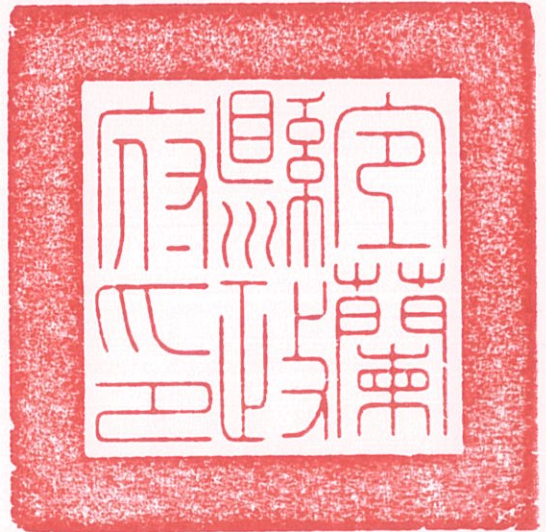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府勞就字第1120213901號  
附件：



主旨：「宜蘭縣政府113年度照顧服務員專班訓練計畫」、「宜蘭縣政府113年度照顧服務員用人單位自訓自用訓練計畫」自即日起公告受理辦訓申請。

依據：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照顧服務員專班訓練計畫」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照顧服務員用人單位自訓自用訓練計畫」辦理。

### 公告事項：

- 一、因應長期照顧人力需求，提供失業、待業或在職勞工參加照顧服務員職業訓練，鼓勵投入照顧服務員工作，特訂定本計畫。
- 二、辦理訓練地點：宜蘭縣各鄉(鎮、市)。
- 三、辦理訓練期限：113年2月1日起至113年10月15日止。
- 四、受理訓練單位申請期限：自公告日起至113年1月3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送達本府收文室。
- 五、申請單位須依本計畫規定格式檢附訓練計畫書，資格文件不齊者，本府得要求3日內補正，未補正者不得參與第2階段審查。
- 六、本府將審查結果函文申請單位並副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 七、相關表件電子檔請逕至本府勞工處網站－佈告欄－就業/職訓快訊下載(<https://labor.e-land.gov.tw>)。
- 八、本案承辦人：本府勞工處就業職訓科莊小姐，電話：03-9251000轉1758。

縣長林姿妙

